

社交媒体报道对审计师处罚力度的影响研究文献综述

朱思思

(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 长沙, 410000)

摘要: 本文综述了社交媒体报道对审计师处罚力度影响的相关研究。首先梳理了审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定义、重要性及其在监管中的适用, 指出其行使需兼顾惩戒性与公平性。其次, 分析了社交媒体作为信息传播与监督工具的特点, 及其通过舆论压力影响资本市场各方行为的作用机制。最后, 聚焦于社交媒体报道如何通过外部监督与声誉机制制约监管机构的自由裁量权: 一方面降低信息壁垒、促进公众参与, 强化对监管行为的监督; 另一方面通过声誉激励与公信力维护压力, 促使监管部门更审慎地行使处罚裁量权, 从而可能影响对审计师的处罚力度。现有研究为理解新媒体环境下审计监管的动态提供了重要参考。

关键词: 社交媒体报道; 审计师处罚; 审计监管

中图分类号: F276 **文献标识码:** A

一、审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相关研究

(一) 审计行政处罚

在新兴市场的中国, 审计师面临的法律风险较低, 上市公司审计“屡屡暴雷”。学术界不仅对审计失败原因及如何避免审计失败进行了广泛探讨(谢获宝等, 2018; 陆喜阳, 2023; 应佩蓉, 2022; 刘颖斐和余玉苗, 2006; 秦荣生, 2002), 也对行政处罚的惩戒后果进行了深入研究(Defond et al, 2018; 刘笑霞, 2013; 廖义刚和冯琳馨, 2023; Francis et al, 2013; 刘文军等, 2019)。与以往研究不同, 本文侧重于梳理监管机构对审计师进行行政处罚裁量的问题。

相较于民法侵权责任以“补偿性”为核心, 行政处罚责任则更侧重于“惩戒性”。在补偿性目的主导下, 法律的首要目标是弥补受害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而惩戒性目的则不同, 其本质在于“对违法行为施加制裁”, 即通过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进行惩戒、打击或施加报应性后果(熊樟林, 2023)。这一原则适用在审计市场即是, 监管部门对审计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其目的不仅在于纠正涉事主体的不当行为, 更在于通过处罚的威慑与警示效应, 最终推动整体审计质量的提升。部分学者认为, 行政处罚的监管效能高度依赖于处罚效率; 在我国法律风险整体偏低的背景下, 应强化处罚力度, 以弥补违法成本不足的缺陷(刘桂良, 2007; 王兵等, 2011)。也有学者提出, 行政处罚效果不仅受立法层面影响, 还受行政机关能否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影响(彭俊英等, 2022)。

(二) 行政自由裁量权

在《美国法律辞典》中, 自由裁量权被界定为官员基于自身判断行使权力的能力。该权力赋予官员在决策过程中一定的选择空间, 然而此种选择并非无限制, 通常受制于既定规则与原则, 且不得以独断方式行使。王珉灿于《行政法概要》中阐明, 当法律未作详尽规定时, 行政机关在处理具体事务时可依其判断采取适宜方法, 此即自由裁量的行政措施。综上, 行政自由裁量权可定义为: 行政主体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 当行政权力缺乏羁束性规范时, 自行判断、选择并决定实施公正且适当的具体行政行为, 包括对行为范围、方式、种类、幅度及时限等要素的选择权(黄颖慧, 2017)。

审计处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 否则会失去广泛支持, 影响审计权威性, 进而影响到审计功能作用的发挥。那么审计要做到公平公正, 一个基本要求是责罚相当, 给予的审计处罚

要与处罚对象的责任相匹配，这就要求定性和量罚相分离。定性就是对所要处罚的问题确定其性质，不同性质的问题没有区别性处罚就损害了公平公正（吴传毅，2012）。通常来说，审计机关所处罚的问题主要是违反国家规定的经济行为，审计定性需要确定其违反的具体法条，根据“法无明文不为过”的原则，对违反国家规定的经济行为予以定性并不存在自由裁量，但是同样性质的经济违规行为，其违规的具体情节可能很复杂，所以需要根据违规经济行为的具体情节来量罚。

由于立法者的有限理性，不可能将违规经济行为的各种具体情节都考虑到，进而在此基础上确定不同具体情节的处罚。再者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及时立法时已经考虑周全，但是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经济行为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变化而发生变化，由于立法所固有的滞后性，对于新出现的违规经济行为的具体情节可能没有预计到。因此，法律法规难以实现将经济违规的具体情节都预计到，所以也就无法针对各种具体情节来设定处罚，于是法律法规赋予处罚决定者以一定范围的自由裁量权（郑石桥，2023）。证券行政执法的自由裁量权贯穿调查至处罚全过程，影响最大的是对行政行为方式、处罚方式及幅度的选择。

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运用行政权力实施的、产生法律效力的行为。伴随全能型政府模式的瓦解，以及社会自我管理的需求增长和能力提升，政府与社会的协作与互动演变为一种高效的社会治理范式。强制性的行政措施的应用范围日益缩减，而行政指引、行政协议、行政激励、行政供给等非强制性的行政手段被越来越广泛地采用（石佑启，2005）。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行政处罚方式包括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罚款、撤销证券服务业许可等。行政处罚幅度主要体现在金额的大小以及是否情节严重到撤销许可或资格，至市场禁入之境地。

顺应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做大做强和走出去的战略需要，我国大多数会计师事务所从“有限责任制”转变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黄洁莉，2010）。在特殊普通合伙中，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合伙债务的，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债务及其他合伙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对于合伙人法律责任风险承担，首先要界定合伙人是否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况，因此事务所转制后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范围较转制前更广。这一转变与行政处罚责任一致：在惩戒性目的下，法律责任不仅与违法情节相关，主观恶性成为量罚的关键要素。新证券法大幅提高审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从而扩大了自由裁量权的空间。

二、社交媒体的相关研究

（一）社交媒体及报道偏差

在当今高度信息化、数字化的社会中，舆论阵地逐渐由传统媒体转向社交媒体（朱孟楠等，2020）。依托互联网和手机平台的社交媒体方兴未艾，且显现出有别于传统媒体的媒体生态环境。与传统媒体“一对多”的传播方式不同，社交媒体的传播方式为“多对多”，媒体生态从“传者中心”向“受众中心”的转变，更容易使公众对特定事件的关注呈“几何级数”增长（赵文卓等，2023）。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与普及，社交媒体成为当今社会重要的信息媒介。黄瑞刚（2010）提出“拟态执政”概念，指出媒体以信息最大供应商的角色参与社会管理，分享政府部分“执政”权力，发挥着治理功能。学术界对媒体偏差的界定存在显著分歧，形成两种竞争性理论框架。熊艳（2018）指出，媒体治理效能的实现需以公正客观报道为前提，但现实运作中常因偏离事实而产生系统性偏差。在社交媒体主导的信息生态下，Lazer等（2014）揭示大数据偏差包含双重维度：其一是源于数据采集与处理缺陷的技术性偏差（蓝队动力学），其二是人为操纵数据以达成特定目标的策略性偏差（红队动力学），如通过社交媒体操控选举支持率或散布金融市场谣言。财务学文献聚焦的媒体偏差主要指后者。关于偏差本质的争论呈现二元对立：立场一主张偏差源于对客观事实的选择性呈现

(Mullainathan et al., 2018)。理想状态下, 记者应全面报道所有事实; 当信息受限时, 需通过随机抽样原则保持报道中立。任何为追求轰动效应而刻意渲染特定情节或扭曲叙事基调的行为, 均构成对客观性原则的背离。立场二则强调偏差本质在于意识形态倾向性(Baron, 2006; Chan & Suen, 2009)。这种立场认为, 偏差与事实准确性无关, 而是根植于记者、编辑及媒体所有者的价值立场偏好。实证研究表明, 此类意识形态偏差具有显著的环境响应特征(Groseclose & Milyo, 2005)。

(二) 社交媒体对资本市场的影响

于资本市场而言, 媒体报道所发挥的外部治理作用已为大量经验证据所证实(Dyck et al, 2002; Dyck et al, 2008; 李培功和沈艺峰, 2010; 赵文卓等, 2023; 李万利等, 2023)。社交媒体在资本市场中发挥着双重作用: 其一, 作为信息载体, 媒体报道能够向资本市场传递相关信息; 其二, 媒体对信息的敏感度能够对资本市场各方主体起到有效的监督作用(丁亚楠和王建新, 2024; 陈皓雪等, 2022; 罗琦等, 2021; 于李胜等, 2019)。

有关社交媒体报道对资本市场的影响研究, 已有文献主要集中在对监管部门、上市公司、审计师行为等方面及其作用机制。媒体报道通过信息扩散触发公众与监管者关注, 并依托行政体系内部的激励机制影响政府决策(熊艳等, 2011; 张琦等, 2016), 进而强化监管威慑效应, 有效弥补行政监管盲区并提升介入效率(马壮和王云, 2019; Dyck et al., 2008)。与此同时, 媒体成为推动事件解决的主要舆论力量, 可能会损害政府部门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造成信任危机(钱塞韵, 2013)以及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作用被媒体监督部分替代, 从而可能选择放松监管(费威, 2020)。

社交媒体报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研究成果表明, 媒体在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内部控制质量、阻断财务违规传染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李培功和沈艺峰, 2010; 杨德明和赵璨, 2012; 逯东等, 2015; 马壮和王云, 2019; 林龙斌等, 2022)。媒体负面报道会使公司容易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刘启亮等, 2014)、抑制企业创新水平(杨道广等, 2017)。对于其作用机制, 多数学者研究发现, 在新兴市场的中国, 由于市场竞争机制尚不成熟, 导致声誉机制难以保证媒体治理作用的有效发挥, 我国媒体的公司治理作用的发挥是通过引起行政机构的介入而实现的(李培功和沈艺峰, 2010; 杨德明和赵璨, 2012; 逯东等, 2015)。李焰和王琳(2013)在声誉理论的基础上提出声誉共同体概念, 面对媒体的负面舆论, 政府采取的干预行动, 本质上是其作为声誉共同体成员, 在声誉受损时为转移成本压力所采取的策略, 其深层动力仍源于声誉机制本身。

研究证实, 社交媒体的监督对审计师行为具有显著影响。当媒体对某上市公司的负面报道增加时, 会形成强大的外部舆论压力, 这种压力促使审计师在执业中更加谨慎, 从而更倾向于对其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的审计意见(余玉苗等, 2013)、审计收费越高(刘启亮等, 2014)、审计质量得到改善(周兰和耀友福, 2015; 董天一等, 2022)。社交舆论增加了审计师的风险感知压力, 但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缺乏对高质量审计的有效需求, 使得声誉机制并不能起到很好的激励作用, 媒体对审计行为的治理作用还需通过法律制度的完善以及加强监管检查与处罚力度而实现(余玉苗等, 2013; 刘启亮等, 2014)。

三、社交媒体报道与审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大量证据表明, 社交媒体报道是影响监管部门对审计违规行为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外部因素之一。吴伟荣和刘亚伟(2015)、刘启亮等(2014)、李培功和沈艺峰(2010)研究表明媒体形成的舆论压力容易引起监管部门介入调查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基于“第四权理论”, 罗许生(2015)提出媒体监督是促进司法公正的方式之一。徐蓉蓉(2018)提出舆论

压力遏制了权力干预和司法腐败，同样适用于行政监管部门。

社交媒体报道可通过外部监督机制对审计师处罚力度产生影响。基于委托—代理理论，中小投资者往往面对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双重利益侵占（李海丽和沈哲，2023；陈克兢等，2023；吴秋生和江雅婧，2023）。一直以来，由于我国司法制度薄弱以及中小投资者在信息获取和自我保护方面的天然劣势地位，导致中小投资者维权成本高昂，降低其维权积极性，陷入恶性循环（谈从炎和潘黎，2022；辛宇等，2020）。杨晶等（2017）发现，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中小投资者通过网络社交平台表达意愿，媒体舆论对企业大股东与管理层起到了外部监督作用，将其称之为新时代的“散户积极主义”。这一原理同样适用于对行政监管机构的影响。第一，社交媒体的报道能显著降低信息获取门槛，使公众等利益主体得以克服“理性无知”的局限。这一过程削弱了监管机构传统的“信息垄断能力”，对其可能的独断专行行为构成了有效制约（丁慧等，2018；张迪等，2015）。第二，社交媒体相较于传统媒体，具有更强大的交互性，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社交媒体评论等方式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督，不再沦为“沉默的大多数”，唤醒中小股东维权意识、社会公众主人翁意识（王秋菊等，2021；赵玉桥，2020）。第三，互联网信息技术可以使中小股东突破时间地域等限制，便捷地进行沟通合作，信息渠道畅通能够降低中小股东的行权成本，从而促进其积极行权。利用网络造势，“联合”起来共同对抗不公现象（孙晓等，2018；罗劲博和熊艳，2021）。因此，社交媒体报道能够通过信息产生与传播对监管机构发挥有效的外部监督作用。

社交媒体报道可通过声誉机制对审计师处罚力度产生影响。我国目前尚未形成一套对规范行使审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制度约束和执法监督机制，易发生权力寻租的腐败行为（廖秋子，2010）。区别于传统媒体经济利益诱惑以及政府管制等因素存在而难以主动报道，社交媒体利益主体的多元化是舆论方向不易受控，加大了媒体曝光的可能性（李佳欣，2019）。社交媒体借助信息传播中所产生的社会舆论对监管部门施加压力，或引发更高级别行政机构介入，从而确保监管机制不因某一行政层级的腐败而失去效力（钟瑛和邵晓，2020；李培功和沈艺峰，2010）。在声誉机制的影响下，社交媒体相关报道会从以下两个主要方面对行政监管机构的自由裁量行为形成制约或引导。第一，行政激励维度。社交媒体所呈现的报道情绪，实质上是舆论对相关政府及其官员声誉评价的反映。积极正面的报道有助于提升该政府或官员在行政激励中获得认可的机会与强度。尽管媒体并不直接掌握官员激励的最终决定权，但其通过塑造声誉信号，能够间接影响上级对官员绩效的判断（张琦，2016；Piotroski et al., 2015）。在这一机制下，为追求长期声誉资本与相应的行政激励，官员往往会有意识地减少短期的机会主义行为（Kreps et al., 1982）。第二，执法公信力维护维度。根据声誉共同体理论（李焰、王琳，2013），媒体负面报道所损害的声誉并不限于直接涉事主体，也会波及与其相关联的其他行为主体。在这一框架中，直接涉事主体（如被曝光的企业或会计师事务所）可视为“终点声誉主体”，而与其存在监管或职能关联的政府部门则属于“过程声誉主体”。当监管机构因关联事件面临较高的声誉风险时，为降低自身声誉损失、维护执法公信力，其可能会加强对终点声誉主体（如审计师）的监督与处罚力度，从而转移或分摊自身所承受的舆论压力。

参考文献

- [1]熊樟林.《行政处罚法》主观过错条款适用展开[J].中国法学,2023(02):109-128.
- [2]陆喜阳.货币资金审计失败成因及防范对策——基于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06):66-69.
- [3]应佩容.收入审计失败的原因及审计防范对策——基于2012-2021年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09):65-68+3.
- [4]谢菽宝,刘芬芬,惠丽丽.能力不足还是独立性缺失——基于污点审计师审计质量的实证检验[J].审计研究,2018(03):71-79.
- [5]刘颖斐,余玉苗.应对审计失败问题的独立审计博弈策略改进[J].审计研究,2006(01):65-70.
- [6]秦荣生.审计失败的成因及规避[J].审计研究,2002(01):11-16.
- [7]Defond M L, Francis J R, Hallman N J. Awareness of SEC enforcement and auditor reporting decisions[J].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018, 35(1): 277-313.
- [8]刘笑霞.审计师惩戒与审计定价——基于中国证监会2008-2010年行政处罚案的研究[J].审计研究,2013(02):90-98.
- [9]廖义刚,冯琳馨.审计师合作关系网络、跨所流动与行政处罚溢出效应[J].审计研究,2023(03):98-111.
- [10]刘文军,刘婷,李秀珠.审计师处罚在行业内的溢出效应研究[J].审计研究,2019(04):83-91.
- [11]李爽,吴溪.后中天勤时代的中国证券审计市场[J].会计研究,2005(06):10-15+95.
- [12]李爽,吴溪.审计失败与证券审计市场监管——基于中国证监会处罚公告的思考[J].会计研究,2002(02):28-36.
- [13]Francis J R, Michas P N. The contagion effect of low-quality audits[J]. The Accounting Review, 2013, 88(2): 521-552.
- [14]刘桂良,李洁.审计师信誉资本、物质资本与履约机制分析[J].管理世界,2007(05):158-159.
- [15]王兵,辛清泉,杨德明.审计师声誉影响股票定价吗——来自IPO定价市场化的证据[J].会计研究,2009(11):73-81+96.
- [16]彭俊英,李安兰,陈艳芬.新证券法背景下审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问题研究[J].财会通讯,2022(17):132-135+141.
- [17]会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法理思考[J].财政监督,2010(04):17-19.
- [18]张俊琪,胡威.于情还是于理?街头官僚人格特质与自由裁量权偏好[J].公共管理评论,2023,5(04):77-103.
- [19]邓大才.从“想法”到“做法”:政策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与民主决策——全过程人民民主与地方经济工作会议报告的形成[J].社会科学战线,2023(08):180-191.
- [20]苏艳平.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在档案法制建设中的运用分析[J].档案管理,2020(03):35-36.
- [21]黄颖慧.行政自由裁量权不能任性滥用[J].人民论坛,2017(20):88-89.
- [22]秦隆伶.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存在问题与规范建议[J].国际税收,2014(05):58-60.
- [23]吴传毅.论行政自由裁量权的行政控制[J].行政论坛,2012,19(06):59-64.
- [24]徐波,廖晨琪.论自由裁量权与审计质量[J].安阳工学院学报,2022,21(05):63-65.
- [25]王爱国,尚兆燕.国家审计执法中的裁量权及其规制[J].会计之友(下旬刊),2008(03):7-9.
- [26]尚兆燕.对审计执法裁量权理论的不同解读[J].南京审计学院学报,2010,7(03):61-66.
- [27]郑石桥.政府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内涵、价值和规制[J].航空财会,2023,5(03):4-11.
- [28]石佑启.论公共行政变革与行政行为理论的完善[J].中国法学,2005(02):53-59.
- [29]黄洁莉.英、美、中三国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演变研究[J].会计研究,2010(07):65-72+96.
- [30]李艳.特殊普通合伙制下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探讨[J].产业与科技论坛,2021,20(03):26-27.
- [31]韩维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影响研究——合伙人层面的分析[J].审计研究,2016(02):90-97.
- [32]张胜,翟胜宝,杨会丽.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迁与投资者利益保护——《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公告效应[J].财贸研究,2015,26(01):143-149.
- [33]邹龙妹.专利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控制——“和谐服务理念”下的专利行政执法[J].知识产

- 权, 2013(09): 60-65.
- [34] 胡亚球, 陈迎. 论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司法控制[J]. 法商研究(中南政法学院学报), 2001(04): 55-63.
- [35] 廖秋子. 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存在悖论与规范理路[J]. 东南学术, 2010(02): 132-139.
- [36] 欧纯智, 贾康. 税收自由裁量权行使的正义原则[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2016, 20(05): 92-101.
- [37] 章铁生, 修俊勇, 徐德信. 证券监管自由裁量权及其制约机制研究[J].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学报, 2011, 25(03): 12-18.
- [38] 张建南. 人民法院审判管理与反腐倡廉建设[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12(03): 11-13.
- [39] 施锐利. 论行政合理性原则对税收自由裁量权的控制[J]. 税务研究, 2005(07): 69-71.
- [40] 彭金治, 杜忠连, 刘婷. 论转型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法律诉求[J]. 学术交流, 2014(07): 72-77.
- [41] 黄瑞刚. 应急管理媒体“拟态执政”的复杂性研究[J]. 管理世界, 2010(01): 171-172.
- [42] 黄远志, 马妍婷. 话语权博弈下司法判决的形成[J].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4, 27(04): 24-27.
- [43] 徐晓林, 王子文. 关于把握网络舆情主导权问题研究[J]. 管理世界, 2010(04): 183-184. DOI:10.19744/j.cnki.11-1235/f.2010.04.025.
- [44] 熊艳. 媒体偏差成因、表现形式与经济后果[J]. 财会月刊, 2018(21): 133-138.
- [45] Lazer D., R. Kennedy, G. King, A. Vespignani. Big Data. The Parable of Google Flu: Traps in Big Data Analysis [J]. Science, 2014 (6176): 1203 ~ 1205.
- [46] Mullainathan S., Shleifer A. Media Bias [EB/OL], 2018-04-20.
- [47] Baron, D. P. Persistent Media Bias[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6 (90): 1 ~ 36.
- [48] Chan J., Suen W. Media as Watchdogs: The Role of News Media in Electoral Competition[J].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2009 (53): 799 ~ 814.
- [49] Groseclose T., Milyo J. A Measure of Media Bias [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5 (4): 1191-1237.
- [50] Dyck A, Zingales L.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role of the media[J]. 2002.
- [51] Dyck A, Volchkova N, Zingales L.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role of the media: Evidence from Russia[J]. The Journal of Finance, 2008, 63(3): 1093-1135.
- [52] 蒋海, 王炳霖, 吴文洋. 媒体报道、监管压力与银行风险承担[J]. 南方金融, 2023(06): 18-32.
- [53] 熊艳, 李常青, 魏志华. 媒体“轰动效应”: 传导机制、经济后果与声誉惩戒——基于“霸王事件”的案例研究[J]. 管理世界, 2011(10): 125-140.
- [54] 李培功, 沈艺峰. 媒体的公司治理作用: 中国的经验证据[J]. 经济研究, 2010, 45(04): 14-27.
- [55] 赵文卓, 张新民, 杨道广. 社交媒体报道与高管薪酬治理——基于公平性视角的实证检验[J/OL]. 南开管理评论: 1-25[2024-01-28].
- [56] 丁亚楠, 王建新. 网络互动的治理效能: 企业盈余管理的视角[J/OL]. 经济管理: 1-20[2024-01-28].
- [57] 陈皓雪, 吕长江, 范琳珊. 社交新媒体、业绩预告与资本市场效率——来自沪深两市投资者 e 互动的证据[J/OL]. 南开管理评论: 1-36[2024-01-28].
- [58] 罗琦, 吴乃迁, 苏愉越等. 投资者盈余乐观情绪与管理者迎合——基于社交媒体情感分析的证据[J]. 中国工业经济, 2021(11): 135-154.
- [59] 于李胜, 王成龙, 王艳艳. 分析师社交媒体在信息传播效率中的作用——基于分析师微博的研究[J]. 管理科学学报, 2019, 22(07): 107-126.
- [60] 李万利, 陈亮, 袁凯彬. 互联网能否增强传统媒体的外部治理功能? ——基于媒体环境报道与企业绿色创新视角[J/OL]. 南开管理评论: 1-26[2024-01-28].
- [61] 朱孟楠, 梁裕珩, 吴增明. 互联网信息交互网络与股价崩盘风险: 舆论监督还是非理性传染[J]. 中国工业经济, 2020(10): 81-99.
- [62] 熊艳, 李常青, 魏志华. 媒体“轰动效应”: 传导机制、经济后果与声誉惩戒——基于“霸王事件”的案例研究[J]. 管理世界, 2011(10): 125-140.
- [63] 张琦, 步丹璐, 郁智. 媒体关注、报道情绪与政府“三公”预算抑制[J]. 经济研究, 2016, 51(05): 72-85.
- [64] 马壮, 王云. 媒体报道、行政监管与财务违规传染——基于威慑信号传递视角的分析[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19, 41(09): 112-126.

- [65] 钱塞韵. 论新媒体语境下如何提升审计机关公共形象[J]. 审计研究, 2013(01):38-42.
- [66] 费威, 潘雨浓. 自媒体、监管部门与企业的食品安全演化博弈[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19(06):84-100.
- [67] 杨德明, 赵璨. 媒体监督、媒体治理与高管薪酬[J]. 经济研究, 2012, 47(06):116-126.
- [68] 逮东, 付鹏, 杨丹. 媒体类型、媒体关注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质量[J]. 会计研究, 2015(04):78-85+96.
- [69] 朱春艳, 伍利娜. 上市公司违规问题的审计后果研究——基于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公告的分析[J]. 审计研究, 2009(04):42-51.
- [70] 林龙斌, 郝晓平, 于博. 证券市场监管降低企业再次违规的效力研究[J]. 金融监管研究, 2022(05):19-39.
- [71] 刘启亮, 李蕙, 赵超等. 媒体负面报道、诉讼风险与审计费用[J]. 会计研究, 2014(06):81-88+97.
- [72] 杨道广, 陈汉文, 刘启亮. 媒体压力与企业创新[J]. 经济研究, 2017, 52(08):125-139.
- [73] 李焰, 王琳. 媒体监督、声誉共同体与投资者保护[J]. 管理世界, 2013(11):130-143+188.
- [74] 余玉苗, 张建平, 梁红玉. 媒体监督影响审计师的审计意见决策吗?——来自中国证券市场的实证证据[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13, 28(01):26-36.
- [75] 周兰, 耀友福. 媒体监督、审计契约稳定性与审计质量[J].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15, 37(07):58-73.
- [76] 董天一, 王玉涛, 孙才惠. 社交媒体关注与审计质量——基于舆论压力视角的检验[J]. 审计研究, 2022(02):71-80.
- [77] 王善平, 朱青. 中国独立审计市场秩序与制度安排[J]. 审计研究, 2003(06):44-47.
- [78] 王善平. 独立审计的诚信问题[J]. 会计研究, 2002(07):36-40.
- [79] 吴伟荣, 刘亚伟. 公共压力与审计质量——基于会计师事务所规模视角的研究[J]. 审计研究, 2015(03):82-90+112.
- [80] 罗许生. 公开与公正之博弈:互联网时代的“媒体审判”析论[J]. 理论导刊, 2015(12):19-23.
- [81] 徐蓉蓉. 我国媒体监督与法院审判的关系张力研究[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18, 40(04):70-75.
- [82] 李海丽, 沈哲. 中小投资者法律保护与股价崩盘风险——来自投服中心持股行权试点的经验证据[J]. 统计研究, 2024, 41(01):1-11 [2024-01-28].
- [83] 孔东民, 刘莎莎, 黎文靖等. 冷漠是理性的吗? 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与投资者保护[J]. 经济学(季刊), 2013, 12(01):1-28.
- [84] 陈克兢, 熊熊, 杨国超等. 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创新与资本市场定价效率提升——基于投服中心行权的证据[J]. 经济学(季刊), 2023, 23(06):2297-2314.
- [85] 吴秋生, 江雅婧. 中小投资者保护与审计意见决策——基于投服中心行权视角[J]. 审计研究, 2023(06):60-71+148.
- [86] 谈从炎, 潘黎. 强化信息披露促进中小投资者保护[J]. 中国金融, 2022(21):62-64.
- [87] 辛宇, 黄欣怡, 纪蓓蓓. 投资者保护公益组织与股东诉讼在中国的实践——基于中证投服证券支持诉讼的多案例研究[J]. 管理世界, 2020, 36(01):69-87+235.
- [88] 杨晶, 沈艺峰, 熊艳. “散户”积极主义与公司现金股利政策——以舆论关注为研究视角[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02):106-117.
- [89] 丁慧, 吕长江, 黄海杰. 社交媒体、投资者信息获取和解读能力与盈余预期——来自“上证e互动”平台的证据[J]. 经济研究, 2018, 53(01):153-168.
- [90] 张迪, 古俊生, 邵若斯. 健康信息获取渠道的聚类分析:主动获取与被动接触[J]. 国际新闻界, 2015, 37(05):81-93.
- [91] 王秋菊, 仇悦颖, 张凌然. 社交媒体中环境风险舆情传播动因及疏导策略[J]. 传媒观察, 2021(11):58-62.
- [92] 赵玉桥. 媒介使用对农民工权益表达的影响分析——一个有调节的中介模型[J]. 新闻界, 2020(09):73-86.
- [93] 孙晓, 张陈, 任福继. 基于社交媒体的用户情绪建模与异常检测[J]. 中文信息学报, 2018, 32(04):120-129.
- [94] 郑国坚, 蔡贵龙, 卢昕. “深康佳”中小股东维权:“庶民的胜利”抑或“百日维新”?——一个中小股东

- 参与治理的分析框架[J]. 管理世界, 2016(12):145-158+188.
- [95] 罗劲博, 熊艳. 中小股东“在线发声”与企业会计稳健性——来自雪球论坛的证据[J]. 财经研究, 2021, 47(12):150-165.
- [96] 李佳欣. 社交媒体的议程设置结构与创新扩散机制研究——基于新媒体赋权的角度[J]. 出版广角, 2019(12):67-69.
- [97] 钟瑛, 邵晓. 技术、平台、政府: 新媒体行业社会责任实践的多维考察[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20, 42(05):149-154.
- [98] 张琦, 步丹璐, 郁智. 媒体关注、报道情绪与政府“三公”预算抑制[J]. 经济研究, 2016, 51(05):72-85.
- [99] Piotroski J. D., T. J. Wong., and T. Y. Zhan.. Political Incentive to Suppress Negative Information: Evidence from Chinese Listed Firms[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015, (2), 405-459.
- [100] Kreps D. M., Milgrom P., Roberts J. and Wilson R.. R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Finitely Repeated Prisoners' Dilemma[J].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1982 (2), 245-252.

A Literature Review on the Impact of Social Media Coverage on the Severity of Penalties Imposed on Auditors

Zhu Sisi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Hunan Province, Changsha, 41000)

Abstract: This article reviews relevant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social media coverage on the severity of penalties imposed on auditors. Firstly, it outlines the definition, significance, and regulatory application of discretionary power in audit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emphasizing the need to balance punitive and fairness considerations in its exercise. Secondly, it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 media as a tool for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and supervision, as well as its mechanism of influencing various stakeholders in the capital market through public opinion pressure. Finally, it focuses on how social media coverage constrains the discretionary power of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rough external supervision and reputation mechanisms: on one hand, by reducing information barriers and promot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it strengthens oversight of regulatory behavior; on the other hand, through reputation incentives and pressure to maintain credibility, it encourages regulatory departments to exercise discretionary power more prudently, thereby potentially affecting the severity of penalties imposed on auditors. Existing research provides important insights for understanding the dynamics of audit regulation in the new media environment.

Keywords: Social Media Coverage; Auditor Penalties; Audit Regulation